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請提出由聲請人為報案人(即需以聲請人名義，附具委任狀委託代理人報案)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並「條列」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二、如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請提出記載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受理案件證明單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